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62號

原告 弘晉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瑠莉

被告 東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創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至8月間向原告陸續訂購金屬防水軟管等貨物，共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300元未給付（106年6月26日至同年7月25日之帳款61,158元【含稅】，106年7月26日至同年8月25日之帳款59,142元【含稅】），原告並於106年7月25日、8月25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仍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買賣貨物之貨款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08年1月9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對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629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意旨略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貨款明細及統一發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被告雖具狀對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629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

01 以前詞置辯，惟並未具體指出聲明異議之具體事由為何，亦  
02 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其所述為真，且其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03 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  
04 事實更未再行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  
05 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仍堪信為真  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  
07 0,300元，及自106年8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 
08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  
1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 
11 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第  
12 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  
13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1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  
1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8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  
19 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
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 
27 書記官 劉容辰